

# 上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热处理加工任务外包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OIS\_2023\_YJ11)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热处理加工任务外包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上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热处理加工任务外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热处理加工任务外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必须以诚信为原则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所提供应标材料的真实性,三年内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经济刑事案件;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日期起至今)不得有行贿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
8. 投标人与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披露的单位负责人不相同,企业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主要人员及股东成员不相同;
9. 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10.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采购活动时，可委托他人参加，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中心 4 号楼 1 楼）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会议室）

#### 七、其他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受上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其热处理加工任务外包招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热处理加工任务外包招标项目

2. 项目内容：

上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热处理加工任务外包招标项目服务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 1041 号，主要包括对 IPSEN 流水线、IPSEN 氮化炉、BMI 真空油淬炉、井式氮化炉、井式氮化炉以及井式渗碳炉设备进行热处理相关工作，预估 3 年热处理任务量为 19500 工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相应规定为准。

3. 服务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具体服务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有效期三年）

4. 含税拦标总价：2578290 元人民币。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 投标人需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提供的报告应包含明确的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文件起售日）；
4. 投标人需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提供的结果应包含明确的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文件起售日）；
5. 资格要求里提到的相关证明文件；
6. 招标文件工本费 500 元/本，售后不退。

注：以上资料一律采用 A4 规格纸张，所有证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留存。原件审阅后退回。如有缺漏，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

未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本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http://www.chinabiddin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bids.org.cn](http://www.cebids.org.cn)）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金港路 1041 号

联 系 人：施仲昊

电 话：021-616643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 4 号楼

联系人：陈宇杰、马皓东

电话：62667333

电子邮件：[chenyj@sois.sh.cn](mailto:chenyj@sois.sh.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